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乐至县排查整改历年土地整理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乐至县排查整改历年土地整理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1.00	6,4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乐至县排查整改历年土地整理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述</p> <p>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开展省级投资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5号）文件要求，对乐至县排查整改历年土地整理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主要包含实施前、后航飞影像制作（无人机获取优于0.2米高清正射影像）、排查整改方案编制及报审、整改过程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p>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开展省级投资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5号）文件精神，明确的我县纳入排查整改的项目。

2.服务地点：

纳入排查整改的项目区，清单如下：

1	乐至县石佛镇新街村等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2	乐至县中天镇天灯村等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3	乐至县中和场镇黄岭村、印盒村、魏家坝村、卖柴垭村、老河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4	乐至县金顺镇半边沟村、金家沟村、水竹村、仁义寨村、管家沟村、龟形沟村、石包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5	乐至县宝林镇花岩村、青龙村、板栗村、白云村、唐家沟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6	乐至县凉水乡丁家嘴村、灶王庙村、桂花村、全家庙村、九洞寺村、孝义村、金光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7	乐至县劳动镇老观音村、先锋村、天宫村、福乐村、垭口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8	乐至县石湍镇三教观村、永兴寺村、宝堂寺村、三岔沟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9	乐至县龙门乡黑龙洞村、塘盐井村、田坝寺村、三道拐村、金鼓村、鱼龙桥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0	乐至县龙门乡农科村、石朝门村、龙王庙村、断石岗村、黄林树村、青山沟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1	乐至县孔雀乡马鞍山村、天远桥村、龙凤村、红岩洞村、八角庙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2	乐至县东山镇云台村、绍兴村、朝阳观村、保安寨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3	乐至县劳动镇石宝村、向家寨村、崇古村、陶家村、庆丰村、法礼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4	乐至县良安镇余家沟村、老佛堂村、肖家湾村、猫儿沟村、青龙湾村、宝森堂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5	乐至县高寺镇雀飞村、梨子湾村、滑石村、燕子村、佛岩村、新建村、崇义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6	乐至县通旅镇高庙村、九龙寨村、乐阳桥村、新桥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7	乐至县凉水乡三河咀村、山王庙村、中保安村、万氏祠村、下油坊村、天鹅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8	乐至县佛星镇蔡家庙村、吴氏祠村、龙王村、马桑坡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9	乐至县劳动镇四杈柏村、回龙庵村、寺跃湾村、双祠堂村、远朝门村、邓家祠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1

20	乐至县宝林镇双碑村、万斤沟村、黄家祠村、牛王庙村、盛池乡百担丘村、伍家祠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21	乐至县良安镇柏山沟村、安源桥村、五龙村、高桥沟村、九里浸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22	乐至县石佛镇庆云庵村、荣家沟村、板板桥村、石桥沟村、双河口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23	乐至县孔雀乡精忠庙村、广盐村、金地村、琵琶村、团田村土地整理排查整改项目

3.工作依据和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未通过部级监管的土地整理项目予以退回整改的通知(2022-329);

(3)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整理项目排查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4)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整理项目资料归档工作的通知;

(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实施补充耕地项目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412号);

(6)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投资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5号);

(7) 若实施过程中颁发了最新条款,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4.服务内容

(1)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开展省级投资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5号)和《1987个项目清单》文件要求,收集乐至县所涉及土地整理项目前期资料,结合三调、二调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明确整改对象、整改措施,利用无人机航测成果(精度优于0.2米),快速锁定整改前实地现状,对项目区需整治的区域进行测绘,据实按需设置工程整改措施,编制工程设计资料,重点对新增耕地图斑内无土地平整等实质性工程,以及因后期管护不力导致新增耕地用途和地类改变的地块组织开展工程整改。

(2) 利用无人机航测成果(精度优于0.2米),结合测绘成果,形成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绘制新增耕地分布图,明确新增耕地位置、面积、地类(旱地、水浇地、水田)、质量等别等情况,重新核算新增耕地面积、地类、质量等别。同时,完善项目全流程相关文本、图件、表格等资料并存档备查,各阶段成果资料需经省级审查部门审查合格,市级验收部门验收合格。

(3) 项目完成整改后,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整改初验,配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整改验收认定意见并报自然资源厅。县级根据市级整改验收认定意见,完成项目在耕地占补平衡

★	2	动态监管系统的资料提交:提交成果资料(全流程通过审查的相关文本、图件、表格等资料)纸质版3套,成果资料存档硬盘3套。(实质性要求)
	3	5、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并配备相关人员、设备,具有履约能力。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为本项目配备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乐至县纳入排查整改的项目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②验收方式：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③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完成土地整理项目排查整改方案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通过市级验收并完成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1）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2）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争议解决办法（1）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1.采购合同款项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为前提，若相应财政资金未拨付至采购人导致采购人未能按该约定支付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且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实质性要求）；2.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利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实质性要求）；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实质性要求）；4.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本项目自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单位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

性要求)；6.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